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业资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目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止 2019 年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营业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金额 4856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18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建利，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外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霞，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外兼职。

质控复核人：奚大伟，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目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合伙人，同时担任所内质量控制复核人。无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5 万元（财务决算审计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公允、合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